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嘉穎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696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觀業字第09530027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信用瑕疵之公務人員使用「國民旅遊卡」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事宜，請 查照惠予轉知各行政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95年11月16日召開「研商信用瑕疵之公務人員申請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事宜」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近來陸續仍接獲有信用瑕疵公務人員陳情，抱怨其無法使用「國民旅遊卡」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情事，為確實保障公務人員權益，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於95年11月16日邀集相關單位及發卡銀行再次協商後決議，有上述情況無法使用「國民旅遊卡」消費之公務人員，請依據信用卡背面發卡銀行服務電話與銀行協商後，利用銀行ATM轉帳、銀行匯款或郵局劃撥匯款方式，先繳交欲申請休假旅遊補助費之金額予發卡銀行，繳款後，以電話通知及傳真匯款單據予發卡銀行，經發卡銀行確認無誤後，最遲在繳款次日起開放等額信用額度予公務人員使用。
- 三、為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並解決類此案件，避免再引起爭議，本局已於96年及97年「共同供應契約『國民旅遊卡』發卡機構契約書」第8條「信用額度」中列明：「．．．乙方（發卡銀行）如經徵信審核持卡人有不符發卡資格者，仍應發給「國民旅遊卡」，惟應由持卡人先繳交欲申請休假補助費之金額，再由乙方開放等額信用額度予持卡人．．．」

第 1 頁 共 2 頁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

0950032037



裝

訂

線